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原名：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1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2016年4月13日，公司成功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16山鹰债”）；
2. **债券代码：**136369；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3+2+2期）；
4. **债券发行额：**10亿元；
5.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5.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4-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

变。

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3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回售前债券存续期每年的4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1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及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

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8年1月末，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2.19%。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79.47亿元，较公司2017年末借款余额人民币130.58亿元增加48.8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公司2017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04.45亿元（合并口径）比重为46.81%，主要原因为2018年11月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8年11月末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7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增加人民币56.68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4.27%；

2、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减少人民币29.00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7.76%。

3、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币21.21亿元，占公司2017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0.30%。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18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8年 12月 12日